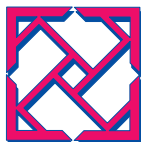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其標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